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62

采购人：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项城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

项目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62

财政委托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6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技术标准和价格：

1、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19号），结合我市实际，扎实做好本底调查，充分运用现有成果，开展重大问题识别、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谋划，确保修复目标科学、技术路线可行、保障措施可操作。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项城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应包含相关文本、图件、表格及矢量成果。文本应涵盖本地调查情况、生态问题识别、技术路线、明确市域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时序安排、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应单独成章节。

2、技术标准

最终成果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75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

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19号）文件要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并按照主管部门验收程序通过验收。

3、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495200.00元），上述服务费用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②）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2、服务地点：项城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为最终服务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60日内提交规划初稿，90日内完成全部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若乙方未按上述节点提交相应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0.1%支付违约金。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成果提交时间及验收时间有新的要求，则需在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内完成论证验收。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10日内支付预付款60%；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或者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成果验收并按意见完善后支付剩余的40%；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为保障成果质量，甲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权预留不少于合同总价10%的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由甲方在支付剩余款项前暂扣。质量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释放应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结论为依据；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成果不合格，甲方

有权部分或全部扣减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整改或损失。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项目验收时，应成立由甲、乙双方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三人以上验收小组。验收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为核心依据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任一核心指标未达标的，该项成果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接到不合格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如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费用。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发生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必要的消除影响措施并承担全部法律费用、赔偿责任及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进一步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周提交包含人员考勤记录、工作日志及阶段成果的书面进度报告；乙方应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如发现虚报或隐瞒，甲方有权视为合同违约并采取相应措施。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变更、核心人员调整、数据来源重大变更、进度延误超 5 日等情况；发生上述情况应即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并提出应对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实施。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结后因正常政策调整或行政审核要求需进行的合理修订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应修订工作，修订范围包括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提出的合规性修改。甲方配合义务限于提供必要的行政文件、会议安排与信息通报，不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或时间延误责任。乙方对后续修订的义务不以原成果验收为终止条件。乙方对后续修订的义务仅限于工作范围内，因政策和审核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乙方工作量超出本项目工作内容的，需协商增加项目工作经费。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当及时付足款项外，乙方有权追究其他损失的权利。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惩罚性赔偿。若乙方提交的规划文件未通过省级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或被认定为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整改至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另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0%的赔偿金。如因政策原因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提交成果时间有新的要求导致成果提交时间变化的，乙方可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不承担违约责任。

4、供应商因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疏忽、失职、过错（包括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的费用、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应由责任方承担的费用、甲方向第三方或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及其他合理损失。

5、因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产生损失的，非因甲方因规划调整或政策性原因导致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拟分包的，应事先提交分包单位资质及拟分包工作清单，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分包单位资质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承诺条件，且分包总比例不得超过合同工作量的 3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对分包工作仍承担全部合同项下责任。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具有出具权的省级或以上气象、地震等部门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取得有关部门书面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未经上述书面证明，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6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51645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袁志 付绍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10月27日

供货人（乙方）：中机十院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
一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李相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北沙滩支行

账号：10252000001558881

2025年10月27日

